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謝敬堂
電 話：(04)370611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1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41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『國際性
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之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之規定，有關「競
賽」項目採計部分，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，採計
時應符合下列各項認定原則：

(一)符合主辦層級認定：

- 1、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
- 2、全國性：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。
- 3、區域性：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，或各直轄市、
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。
- 4、縣市性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
賽。



(二)符合辦理原則認定：

- 1、教育性：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。
- 2、經常性：應定期辦理，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、競賽分組、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。
- 3、普遍性：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，妥為宣導，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。
- 4、逐級性：縣市性競賽參賽者，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；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參賽者，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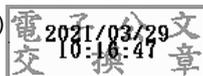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成績計分原則：

- 1、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，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 - 2、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。
- 三、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計14項、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計30項，前開競賽參考項目，適用111學年度國中畢業生；各區之競賽項目每年應適時檢討，修正公告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部公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表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表」，表中所列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係為參考項目；至於其他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之採認，仍得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就學區之直

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考量學生多元能力，採全區
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內政
部建築研究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教育部國教
署原特組、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